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1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曉文

訴訟代理人 高得祥

被告 施重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最多不逾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